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772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柏田

債 務 人 宗泰龍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周新嘉

一、上列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0,002元，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（債權人本件聲請業經更正如上）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1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02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03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04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